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救字第9號

聲 請 人 阮國豪

相 對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4年度屏補字第18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因入監服刑，無法從事給薪工作，於民國112至113年度國稅局表列之聲請人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加計聲請人在法務部○○○○○○○○○○勞作金收入，均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屏東縣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月消費支出標準新臺幣（下同）17,000元，顯不足以維持聲請人家庭生活及訴訟費用支出，爰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且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
02 訴訟救助，惟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03 其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或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之情
04 形，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7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張彩霞